

产品购销合同

合同编号: M5003002CC2111190003

签订地点: 北京

签订日期:

买 方 (以下称甲方)

卖 方 (以下称乙方)

单位名称 (章)

单位名称 (章)

石家庄世联达科技有限公司

北京阿沃德科技有限公司

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, 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及相关法律、法规之规定, 就甲方向乙方采购本合同约定的设备及产品, 达成如下协议:

一、合同标的和价格 [价格单位: (人民币)元]

| 序号 | 产品名称 | 产品型号 | 产品规格 | 商标 品牌 | 单 位 | 数 量 | 单价 | 金额 | 货期 |
|----|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|-------|-----|-----|------|------|----|
| 1 | 直流伺服驱动器 | ARES8015N-S-AC | 标准 | MOTEC | pcs | 2 | 1600 | 3200 | 现货 |
| 2 | 直流伺服电机 | DSEM-V480630S60LR | | MOTEC | pcs | 1 | 1550 | 1550 | 现货 |
| 3 | 485通讯线缆 | CABLE-485-USB-RJ45-1500 | | MOTEC | pcs | 1 | 70 | 70 | 现货 |
| 4 | 直流伺服电机 | DSEM-V481230S260LR-M213 | 订制 | MOTEC | pcs | 1 | 1550 | 1550 | 现货 |

合同总额: ¥6370元 (含税13%)

二、交 (提) 货地点和方式: 快递或物流送货上门。

甲方收货地址为:

河北省石家庄市鹿泉区山尹村镇碧水街81号 (军鼎工业园) 2号楼101, 石家庄世联达;王艳梅 (只收德邦、顺丰);18932920818

三、乙方为甲方开具发票, 发票类型为: 增值税专票

甲方收发票地址为:

河北省石家庄市桥西区新石北路368号金石工业园创新大厦8楼东, 石家庄世联达;斯琴;13483176161

四、运输方式、到达站、港及运费负担: 可根据甲方要求, 代甲方发货, 费用由乙方负责。

五、合理损耗及计算方法: 无。

六、包装标准、包装物的供应与回收: 厂家原包装, 包装物不回收。

七、验收标准及提出异议的期限: 甲方可在收到货7日内提出异议, 否则视为无异议。

八、质量要求技术标准、乙方对质量负责的条件和期限: 按厂家技术标准, 保修一年。

DSEM-V481230S260LR-M213为定制型号，技术规格见附件图纸。

DSEM-V480630S60LR 为标准型号，技术规格见附件图纸。

其他为标准型号，同《MOTEC ARES系列直流伺服驱动样本2021.6》

九、结算方式及期限：甲方支付30%货款订货，发货前付清全款，方式为现金电汇。

十、如需提供担保，另立合同担保书，作为合同附件：无。

十一、其他合同附件：附图纸《 DSEM-V481230S260LR-M213 》 《 DSEM-V480630S60LR 》。

十二、违约责任：按合同法。

十三、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：甲乙双方协商。

十四、本合同报价有效期为合同签订日期后7天内，双方合同盖章有效。

十五、其它约定事项：合同甲乙双方盖章后生效，传真件扫描件均有效。

以下无正文

买 方（以下称甲方）

卖 方（以下称乙方）

单位名称（章）

单位名称（章）

石家庄世联达科技有限公司

北京阿沃德科技有限公司

注册地址电话：

地址电话：

石家庄市新石北路368号金石工业园创新大厦八楼
东侧0311-83812310

北京市石景山区实兴大街30号院3号楼2层A-
0773房间56073620

委托代理人：斯琴

委托代理人：李云霞

委托代理人电话：13363802471

委托代理人电话：13801227867

单位传真：

单位传真：

开户银行和帐号：

开户银行和帐号：

交通银行石家庄新石北路支行
131080100018170050553

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马驹桥支行
0200300809100003277

税号：91130108799597097D

税号：911101073303068543

签章时间：

签章时间：